

第 432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，認可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通過其證券市場 Millennium Exchange (MiT) 交易系統和其衍生產品市場 SOLA 交易系統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。

2015 年 6 月 1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